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南區二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

承辦人：顏于雅

電話：02-2720-8889*851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電子信箱：ae5100@gov.taipei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26106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臺北市建築執照辦理報備相關流程（如附件），
自112年4月17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依本局111年9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728832號函委託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公告
賡續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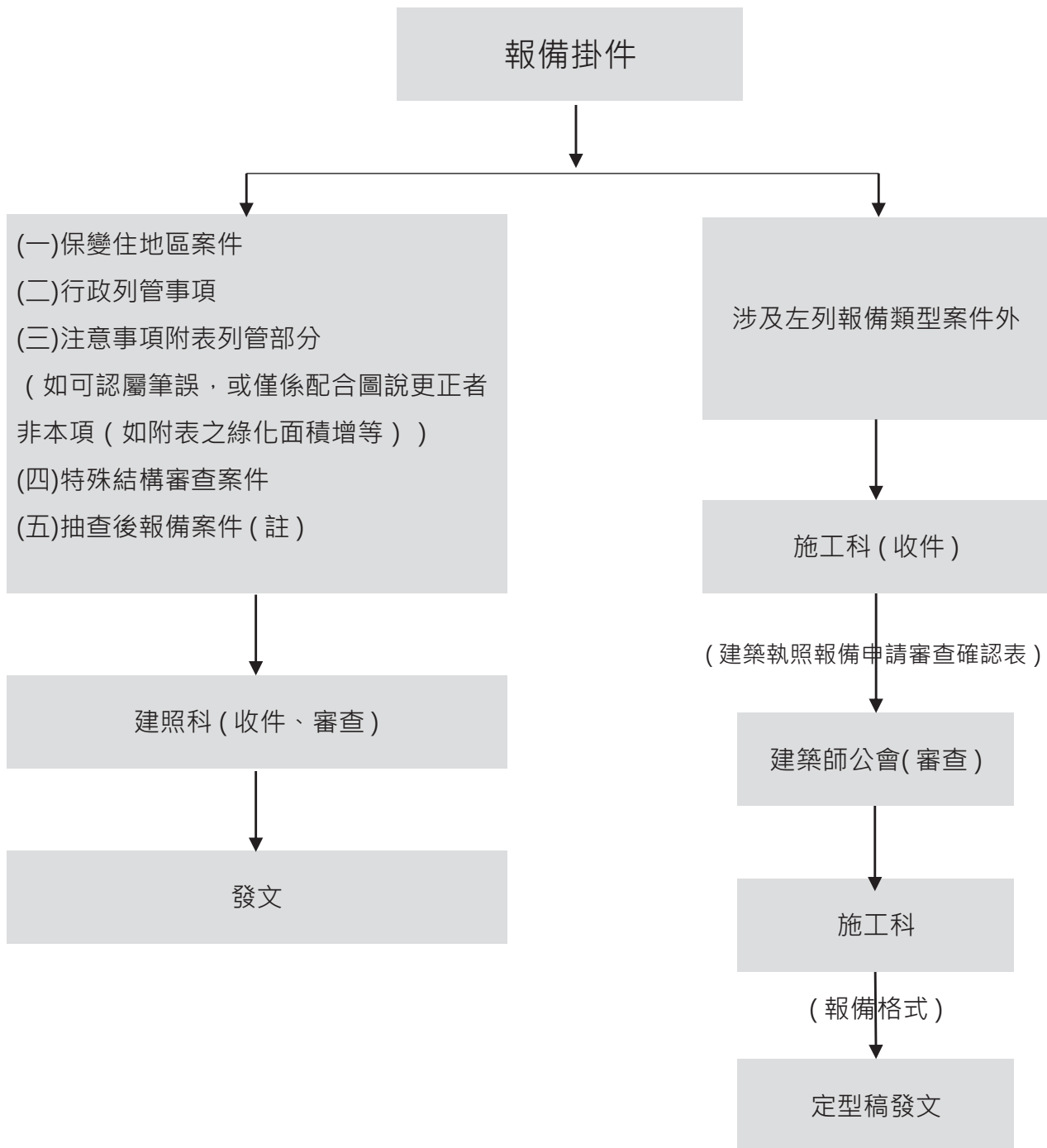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（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



註：

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，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，抽查後報備案件由建照科審查。